

中国民主同盟山西省委员会预决算公开管理制度

为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提高财政预决算的公开性和透明度，保障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，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真实准确、清晰易懂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公开主体：机关办公室财务负责本单位预决算公开。

二、公开内容

1、应将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表全部公开，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。同时，为便于公众理解，还应公开本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、数据增减变化的情况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。公开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，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。

3、决算公开原则上参照预算公开的范围、体例和内容。

三、公开时间：按照省财政厅规定的时间及时公开，“三公”经费随同预决算一并公开。

四、公开形式：在民盟山西省委官方网站上统一公开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五、公开要求：除涉密内容外，部门预决算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。

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内容都要详细公开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”细化公开为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和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”。

六、本制度从制定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中国民主同盟山西省委员会

2020年2月3日